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1號

原告 范振祖

被告 范正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給付票款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佩瑩